



#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28

采 购 人：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29
第六章 合同 .....	33
第七章 附件 .....	3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09 室（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28

项目名称：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编制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标项名称：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定，是对阜康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规律的重要依据。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着重解决县域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1.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的阜康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和国土“三调”对接融合后的数据为基础数据，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落实基准年（2020 年）的规划基数；2. 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化与其它专项规划、三条控制、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相互协同；3. 明确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目标，提出区域内林地分区和布局方案、保持利用方向和管理措施，提出林地分级保护、占用林地规模测算和森林保护措施。4. 严格依据《自治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并按要求在规划成果中包含主要规

划约束性指标、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区域林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专题研究。完成文字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直至审核通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提提交初步成果文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 (1)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09室（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13室（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5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13室（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营业执照；（4）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5）项目负责人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或不在有效期内者，一律谢绝领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

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供应商对磋商公告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地 址：天山天池游人集散中心

联系方式：18997828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

联系方式：151609451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文

电 话：0994-22818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40.00万元。
3	响应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4	响应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5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从供应商基本户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u>
6	<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 <u>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帐号： <u>30706101040009006</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u> 开户行行号： <u>103881070615</u> <b><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b>

7	<p>采购服务费为：<u>按第七章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u></p> <p><b>采购服务费银行账号：</b></p> <p>收款单位：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706101040009006</p> <p>开户行行号：103881070615</p>
8	<p>响应有效期：<u>30</u> 个日历日。</p>
9	<p>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
10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1	<p>响应文件递交至：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开标室</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年05月17日11点00分</u>（北京时间）</p>
13	<p>开标时间：<u>2022年05月17日11点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开标室</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b>）</p> <p>最低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b>其他事项</b>	
15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b>否</b></p>
16	<p><b>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20日前提交初步成果文件，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b></p>
17	<p>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行业</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2.3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1.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4 供应商必须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本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4.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磋商。

##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磋商。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供应商资格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除第七章附件外，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9.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整体思路、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技术服务等有关内容。

#### 10. 报价

-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磋商成本的费用均计入磋商总价中。

-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4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

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磋商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供应商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磋商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磋商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磋商”的授权。
-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开标一 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 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 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响应文件与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实质性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 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 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2. 磋商无效

###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 (2)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6“供应商声明函”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原件的。

### 23. 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6.2 最低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30. 废标情况

30.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工办；

联系电话：0994-2281811；

通讯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08室；

3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2、项目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编制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3、服务地点：阜康国有林管理局辖区。
- 4、预算资金：4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严格依据《自治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并按要求在规划成果中包含主要规划约束性指标、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区域林保护利用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完成文字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直至审核通过。

#### （一）、总体要求

##### 1、规划定位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国家级规划是全国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侧重战略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规划是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和战略，提出下位规划的控制与引导，侧重协调性；阜康国有林管理局的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侧重操作性。

##### 2、编制原则

#### （1）依法依规，严格保护

严格遵循《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对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进行重点保护。

#### （2）上下联动，统筹协调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编制中坚持国

家与地方联动，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相互协同。

### **(3) 合理布局，科学管理**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使用林地需求，明确各区域的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和重点，合理科学配置林地资源。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注重公众参与，提高编制的民主化与智慧化水平。

### **(4) 注重操作，提高效率**

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相关指标必须是易获取、可考核、可分解、可汇总、可传导，可比性强。同时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转变林业发展和林地利用方式，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促进林地利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

## **3、编制范围与期限**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定，是对阜康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规律的重要依据。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着重解决县域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15年，即2021 -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 **(二)、编制程序**

### **1.工作方式**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采取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统筹兼顾的方式，通过“三下三上”的方式编制各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一下一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确定工作要求及技术规定，包括发展战略及指标体系等，林地范围由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后确定，并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森林资源清查历史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协同对接；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结果，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初步划定森林及林地保有量等相关指标，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司初审。

“二下二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编制规划大纲，确定规划指标；同时针对阜康国有林管理局上报内容进行校核并反馈，包括目标、指标、生态保护红

线，林地保护等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林、天然林等 差异图斑；阜康国有林管理局针对反馈情况完成现状分析，数据库梳理，明确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战略等内容。

“三下三上”：国家审查并反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划指标差异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反馈阜康国有林管理局指标差异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完成规划文本、图件编制及数据库并上报。

## 2. 编制程序

### (1) 准备工作

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开展重点区域和部门调研及规划试点工作，制订技术方案。

### (2) 统一规划基础

各地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为基础，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

### (3) 专题研究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原有工作基础和成果，依照相关技术标准或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 (4) 规划编制

以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明确本县区域的规划目标，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重点是保护和利用两方面的规划内容，同时突出林地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制订相关保障措施。

### (5) 成果审批

包括规划协调、专家评审、规划审查及政府批准等程序。

### (6) 规划公告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

## 3. 规划内容与技术要点

### (1) 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2)明确目标与布局

明确本县区域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3)全面保护林地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4)合理利用林地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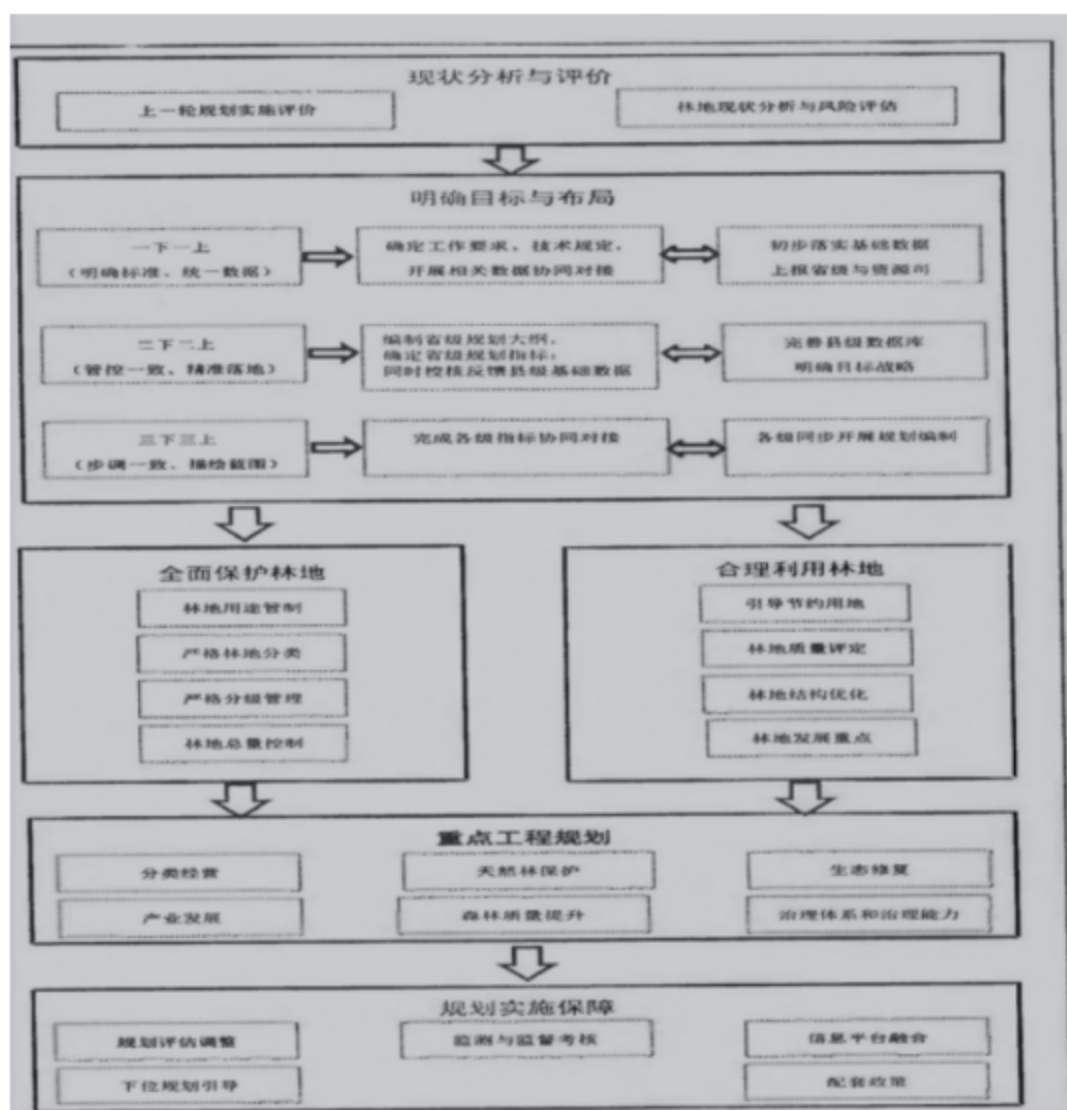
(5)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6)保障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政策、制度、技术等保障措施。

**技术路线图如下：**



### （三）、规划指标确定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的阜康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和国土“三调”对接融合后的数据为基础数据，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

表一、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属性	指标	单位	涵义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实现的最小林地面积
	森林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的最低森林面积
	占用林地定额	公顷	一定时期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上限
预期性	天然林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实现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的最低天然林面积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	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地面积占林地面积的百分比
	林地生产力	立方米/公顷	森林（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注1、2：指在林地范围内的森林面积和天然林面积，其中森林面积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

### （四）、规划成果

#### 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 2.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是规划决策结果的表达，是规划实施的法定依据。要求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任务具体、措施可行，文字表达简明，数据计量规范。规划文本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前言：主要阐述规划目的、依据、主要内容、范围等；
- （2）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主要阐述上一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
- （3）现状分析评价：分析林地现状、问题和规划的紧迫性、必要性，以及与

空间规划的关系；

(4)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提出林地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及任务。

(5) 林地总体格局：按照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提出区域林地分区与布局方案、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6) 全面保护林地：提出林地分级保护、占用林地规模测算和森林保护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7) 合理利用林地：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出林地资源质量评定、供给总量、结构优化、发展重点、时序安排等内容。

(8) 重点工程规划：列出分类经营、天然林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森林质量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规划期重点建设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内容等。

(9)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和及时预警，并依此对规划执行和实施主体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10) 规划实施保障：规划保障措施着重从规划评估调整、信息平台融合、下位规划引导与控制、配套政策等方面提出。

规划文本在维持以上内容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增加相关内容。

### 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应用的主要参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背景：阐述编制范围的规划背景

(2) 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介绍前期工作准备、规划基数落实、重大问题研究、规划成果编制、规划论证协调及报批等各阶段的工作情况，以及为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所采取的对策、措施。

(3) 规划编制主要数据说明：林地规划基数来源说明，衔接情况说明、更新结果具体情况等。

(4) 林地供需分析：规划期内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对林地的需求，以及具体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

(5) 主要指标分解说明：主要指标分解，包括规划期内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等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林地比率、林地

生产力等预期性指标，以及调控指标分解落实的过程，所采取的措施。

(6) 林地分区说明：与国土空间管控三条控制线衔接情况，  
区域布局调整情况、发展重点与方向等相关内容。

(7) 林地分级说明：林地保护等级是实施林地差别化管控的基础，与林地用途管制、林地经营等政策措施紧密相关。将林地保护等级从高等级向低等级，确定I级、II级、III级和IV级。重点说明保护等级变化情况、分布特点等相关情况。林地保护等级分级情况如下：

表二、林地保护等级分级情况表

保护等级	涵义	划分标准
I级保护林地	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林地
II级保护林地	我国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严格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
III级保护林地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	I级、I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公益林林地、天然林林地、重点商品林林地
IV级保护林地	保障主要林产品供给、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及以上情况以外的林地	未纳入上述I、II、III级保护范围各类林地

(8) 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说明：与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应指标衔接情况。

(9) 规划成果报批过程中审查意见修改情况的说明。

#### 4. 规划图集

包括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林地现状图、林地结构图、林地结构规划图、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等。

#### 5. 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包括林地面积规划统计表、森林面积蓄积规划统计表、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规划统计表、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等。

#### 6. 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报告主要有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对林地的需求、森林资源结构优化、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修复治理、林地管理与生态红线管控关系分析、规划编制机制研究、林地治理体系与提升治理能力的研究等，以提高规划针对性、前瞻性，为规划成果的编制和政策建议的响应提供扎实基础。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增设。

### **三、规划论证和审批时间及其他要求**

2022年6月20日前提交初步成果文件，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完成文字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直至审核通过。后续“三调”有变动，由成交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供应商开户银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0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磋商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二次报价采取现场填写的形式，填写完毕后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字后提交。

5、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唱出一、二次报价。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商务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19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为准，原件备查】。	1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为准，原件备查】，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6分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每提供一人得 2 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得 0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	8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涵盖规划编制背景、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目标、资料收集与分析、规划探索研究）服务内容及合理实施方案，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符合以上条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提供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0分
	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得 1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行得 6 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3 分；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质量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有力有详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梳理计划合理，组织架构清晰，部门职能、岗位配置和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的梳理建设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质量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差，得 2 分；无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	10分
	整体思路	遵照国家政策法令，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编制并满足项目要求实施便捷、易于控制、论述清晰得10分；实施较便捷、较易于控制、论述较清晰得6分；实施不便捷、不易于控制、论述不清晰3分。	10分
	技术服务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目标和任务的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项目目标、策略、理念，是否与其他工作有很好衔接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项目描述清晰，完整可行、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供应商对描述存在缺漏，人员安排可以满足服务需求，但不影响整体项目得 5 分；供应商对项目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合计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

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标的类型: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_\_\_\_\_(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对\_\_\_\_\_在国内以\_\_\_\_\_(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_\_\_\_\_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 5、供应商最终承诺书

### 二、服务内容

见附件：\_\_\_\_\_。

服务内容：\_\_\_\_\_。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立即生效。

### 四、违约条款

-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或返工，双方协商确定。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及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
- 3、因故中止合同，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给予赔偿。

### 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供应商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制定安全服务制度，加强服务过程中各个环

**节安全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流程，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武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付款方式

电话：

电话：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签订\_\_项目的委托合同。现就联合体合同签订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合同签订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在上述与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所签署的合同无论签约主体是谁，各方均受该合同的约束，并按该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若其中任何一家出现违约，作为联合体的另一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联合体中，牵头人全权负责合同结算事宜，合同款项打入牵头人账户，并由牵头人开具发票。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送交委托人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叁份，联合体成员执叁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供应商资格册

####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附件 10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3)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交附件1项、附件4至附件7项；附件2、3项，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或响应文件签署单位提交。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原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7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 供应商资格

声明函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联合体中，\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其余\_\_\_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签字） 成

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附件 10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

注：附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提供退休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供应商声明函
-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9—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整体思路、技术服务（自行提供）
- 附件10—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自行提供）
- 附件1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 附件 1 投标书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一份
- 2、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3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7	<b>总价</b>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6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 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可附图				
下 属 部 门 情 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整体思路、技术服务（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0 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